

台南市黎明中學 112 學年度校慶無塑園遊會暨校友回娘家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慶祝112學年度校慶，增進同學、教職員工及校友彼此之間之情誼。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擴展學生生活領域，並增進學習效果。

二、時間：113年5月25日(星期六)。上午09：00~下午14：00。

三、地點：操場周邊。

四、舉辦方式：

(一) 攤位資格高國一、二年級班、社團、家長會、校友會等為單位。(社團攤位以學習成果、展現社團特色為主，以不設置餐飲類為原則。)

(二) 攤位分類：攤位可依性質區分為 (1)販賣類 (2)遊戲類 (3)服務類 (4) 公益類。(嚴禁有賭博性質者)

(三) 即日起填好報名表 (如附件) 於 4 月 22 日(一)中午前擲交學務處訓育組即可。

(完成報名後不可再更變活動資料內容)。為避免攤位產品同質性太多，訓育組有權更動協調。

(四) 租帳篷攤位需先行繳交 800 元，作為園遊會點券印刷、器材、搭設棚架、水電、獎品及各項獎勵等費用 (帳篷一頂 600 元需加租的班級事前至訓育組登記)。

(五) 買賣均以點券代替現金交易，會後再到總務處兌換現金。(按點券交 10% 做為慈善捐款)

五、攤位相關規定：

(一) 本次園遊會預訂規劃 60 個攤位 (3 公尺×3 公尺) 於本校操場周邊水泥地，飲食區和遊戲區分開。(如附件)。

(二) 各攤位可使用各種形式、材料佈置，但須標示出「班別(社團名稱)」、「攤位名稱」、「交易金額」、「遊戲方式」等。(惟需注意雨天應變情形，避免使用教室)

(三) 攤位名稱及海報內容詞語、圖案不得影射或有不雅之諧音、詞句。海報設計內容須新穎大方文字雅而不俗，並在規定地方張貼，帳棚不可使用泡棉膠。

(四) 為鼓勵自備餐具或提袋之環保行為，各攤位必須張貼環保標語海報，並提供自備餐具、提袋、杯子者優惠 10 元，以減少垃圾，本項目列為環保評分的重點。

(五) 司令台提供設備學生個人及社團成果表演。

六、活動流程：

07：30 - 08：30 攤位佈置、準備物品

08：30 - 14：10 園遊會 (司令台+操場)、社團動態成果展。

12：00 - 12：20 垃圾清運 1【開放垃圾場】

14：10 - 14：30 整理場地、桌椅回歸舊禮堂。

14：30 - 14：50 垃圾清運 2【開放垃圾場】

14：50 - 15：00 準備坐校車

15：00 放學

◎ 備註：總務處攤位點卷販賣至 13：00 分截止，倘若 13：00 後還需要購買點卷請至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購買；攤位販賣可至 14：10 分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5 月 25 日當天撥補物品時間:07:45~08:30 於『學校側門』進出，08：30 以後禁止車輛入

內，09：00 前非本校教職員工車輛需離校(各班攤位物品可於 07:30~08:30 前委託家長或廠商送入，另須留取供應原料之廠商電話以方便補貨，**補貨路線一律由校門口進出**)。

2. 來賓與家長車輛請停車於校外，校內不開放停車。(備註：家長委員發予通行證。)
3. 在校生需穿著運動服或制服，活動期間**不可私自更換便服**(社團表演之同學於表演後仍須換回運動服或制服校服)。若要穿著班服須事先向生輔組報備、申請並給予當日所穿著之照片。若班級有同學當天要穿著 cosplay 之服裝，亦須事先向生輔組報備、申請並給予當日所穿著之照片，以利辨識並維護校園安全。Cosplay 服裝開放時間為**上午 10:00~12:00**，違者扣該班級之分數。
4. 活動期間若有事外出者，請**依照平時臨時外出**程序請假，填寫**臨時外出單**，由**導師核章**並連絡家長，由生輔組蓋章後始可外出，**不假外出者，依校規處置小過一支**。
5. 攤位內若需使**瓦斯**，應加強安全措施，並須有**導師或家長在場陪同**。若需要**電源**，請自備發**電機**。若發現私接教室電源，若經查獲，扣點券總數 10%為罰金。
6. 各攤位若使用學校桌椅請遠離火源，若有毀損桌椅者照價賠償(每組桌椅 800 元)。
7. **不可「現金交易」，違者由點券中扣 10%，作為慈善捐款。**
8. 不得販賣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物品(未具版權之圖書、磁碟片、CD 均不可陳列、販賣)。
9. 各攤位禁止危險及難以清理之遊戲(如用水球丟人、刮鬍泡等)。
10. 活動中**嚴禁持具危安風險之器具揮舞嬉戲**。
11. 當天風雨球場及游泳池後球場不開放學生打球，若經巡查屬實，則扣該班級之分數。
12. 遊戲類攤位**不可有液體、麵粉或其他粉類相關材質**。**嚴禁危安風險類之器物，如水球(槍)、射飛鏢、BB 槍等**。
13. 器具使用過程中不可無人留守，需確定關閉電源、火源後方可離開。
14. 各攤位人員需留意四周清潔，隨時整理維護環境，**活動結束後若無整理環境班級，由點券中再扣 10%，作為慈善捐款。**
15. 活動期間使用桌椅由舊禮堂借出，勿搬自己教室的課桌椅，借出時間：5 月 24 日(五)12:30 各班派公差前往舊禮堂領取。5 月 25 日活動結束當天 14:10-14:30 搬回舊禮堂整齊放好，將由行政職員點交。

八、獎勵：

由學務處指派**國三導師及行政單位組長當評審委員**，評審委員共 13 位，**每次評分時請受評班級簽名**，證明已受評過，避免重覆且浪費成本。評分方式將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做總平均，即為實得分數。評審評選出高、國中部各三個攤位頒發獎金鼓勵，其評選項目如下：

- 1、販賣物品具創意、味美、種類豐富占 25%。
- 2、服務態度與環境衛生(攤位復原、場地衛生)占 20%。
- 3、行銷廣告(門面佈置、主題明確、海報亮麗、廣告具吸引力) 15%。
- 4、銷售金額 40%。(銷售金額÷100×40%) 為實得分數。
- 5、高、國中部各頒第一名獎金 1500 元、第 2 名獎金 1000 元、第 3 名獎金 800 元。
環保平分獎金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；修訂時亦之。

< 附件 > 園遊會報名表：

班級：_____ 中部 _____ 年 _____ 班 導師簽名：_____ 班長簽名：_____

攤位名稱	販賣物品項目、名稱	產品特色	單價	附註
	1、			
	2、			
	3、			
	4、			
	5、			
	6、			
	7、			
	8、			
	9、			
	10、			

帳棚數：_____ 頂

* 《攤位設置原則請嚴遵第六項注意事項所列原則》

本表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(一)中午前交回訓育組